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500號

上訴人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瀛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炎生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0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伍仟零柒拾玖元。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對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0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依上開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

01 7萬6648元，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02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
03 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5079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
04 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
05 委任書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06 第三審上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9 民事第十七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11 法 官 戴嘉慧

12 法 官 林佑珊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蕭毓婷